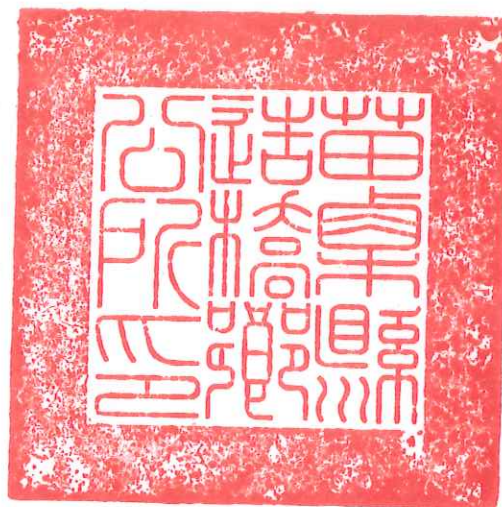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造鄉財字第106000337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增修「苗栗縣造橋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12次臨時會大會議決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刪除「苗栗縣造橋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」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，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，增訂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。

鄉長 黃純德